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中泰 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 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二月

释 义

公司/中泰环境/股份公司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有限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书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泰上海	指	中泰环境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项目小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尽职调查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32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79 号《评估报告》。《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1 月
二沉池	指	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
中水	指	一般指再生水，废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发起人	指	中泰环境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赋凯中心	指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赋动力	指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赋锐信息	指	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潜山县工商局	指	潜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工商局	指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开源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对中泰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中泰环境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泰环境的前身为中泰有限，中泰环境系中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7年3月7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中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即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将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3月7日，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等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确定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办授权、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和协议的生效等。

3、2017年3月22日，中汇会所出具中汇会审（2017）1321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泰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545,835.15元。

4、2017年3月22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27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919,300元。

5、2017年3月23日，中泰有限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10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7年3月23日，中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德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共同发起设立中泰环境；选举林代联、陈莉莉、李鹏、李峰、柯玉为公司董事；选举冯志、夏小兵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应到发起人5名，实到发起人5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

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8、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代联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峰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9、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志为监事会主席。

10、2017年3月23日，中汇会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7）03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545,835.1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1、2017年4月5日，中泰环境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泰环境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要求完成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的过程中，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09年11月24日），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施工、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

公司现阶段主导产品为城镇生活垃圾固废无害化碳化热解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发高新产品，并以技术、人才和服务的优势，竭诚为客户服务，目标成为科技先进型、环境友好型、服务先导型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 754-2017），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属的“N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所属细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321 号股改《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施工、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公司业务覆盖城镇固废治理领域、水治理领域、环境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全产业链。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

18,403,391.32 元和 24,691,398.49 元，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的拓展使得产品收入和工程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增加收入为工程收入；2017 年收入增加主要体现在固废二代产品的销售上，固废二代产品销售总价较高，另外公司也拓展环保细分领域其他业务，如水污染自动控制监管系统设备销售及水污染处理设施改造升级项目，从而导致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但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履行了监督责任。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项目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中泰有限，系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经历了 1 次增资和 5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545,835.1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泰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共同发起设立中泰环境；选举林代联、陈莉莉、李鹏、李峰、柯玉为公司董事；选举冯志、夏小兵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应到发起人 5 名，实到发起人 5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中泰环境及其子公司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的设立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程序、验资（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验资的除外）、工商变更、减资通告等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7年10月20日，中泰环境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选举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监事冯志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决议同意补选丁文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10月30日，中泰环境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31日，中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司总经理李峰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决议同意聘任李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中泰环境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万元，由赋锐信息认购222.22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峰变更为林代联；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征信情况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负面清单相关事项

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依据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 754-2017），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属的“N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所属细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经营范围：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施工、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泰环境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7.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7.2.6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及“7.2.15 其他环保服务”中的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生活垃圾处理装备、水质污染物监测及环保工程建设，故中泰环境属于科技类创新公司。

报告期内，中泰环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20 万元、1,840.34 万元和 2,476.97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99.68%。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

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公司非涉军企事业单位。

六、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泰环境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并明确了开源证券对中泰环境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中泰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中泰环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中泰环境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行业专项内核委员：桂海林，财务专项内核委员：徐玉萍，法律专

项内核委员：权葳，其他内核委员：陈传国、郑伊鹏、李成龙、刘毅恒。内核专员：吴黎敏。覆盖了律师、注册会计师及行业专家，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了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泰环境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中泰环境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中泰环境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项目小组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泰环境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中泰环境为中风险。

（四）同意推荐中泰环境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中泰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泰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无条件同意票 7 张，有条件同意票 0 张，反对票 0 张。根据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试行）》，内核结果为：通过。

内核意见认为：中泰环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泰环境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四、推荐意见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与东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同时与上海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著名院校长期进行学术交流，保证了技术水平持续走在行业的尖端。公司现阶段主导产品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发高新产品，并以技术、人才和服务的优势，竭诚为客户服务，目标成为科技先进型、环境友好型、服务先导型的企业。

公司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承做为主营业务，业务覆盖城镇固废治理领域、水治理领域、环境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全产业链。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18,403,391.32 元和 24,691,398.49 元，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的拓展使得产品收入和工程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增加收入为工程收入。

公司十余年专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具有污水、固废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提供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总包等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设备制造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行业中目前虽然在规模上未占据较大优势，但公司在多处位列前茅。公司组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技术开发能力极强。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自身的文化建设和团队精神吸引了一批优秀踏实肯干的精英人才。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与时俱进，不断地开发新的产品，在行业中所拥有的专利数量等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也获得了一批优质且稳定的客户源，公司在客户口碑中良好。

中泰环境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各项业务许可证、资质等资源，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稳步增长，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18,403,391.32 元和 24,691,398.4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稳步的增长。

中泰环境的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和良好的利润空间。开源证券将在中泰环境未来发展过程中协助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其经营需要进一步为其提供定向增发等融资业务，协助中泰环境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中泰环境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具有价值提升潜力。其主营业务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前景乐观，发展潜力巨大。同时，中泰环境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也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和宏观目标。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中泰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 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人员配备有待跟进，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泰上海持有中泰环境 68.17%的股份，持有股份公司 15,147,541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中泰上海、赋锐信息合计控制中泰环境 80.5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中泰环境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中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林代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通过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之一即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培养出一批实操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生产团队。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承诺书，但目前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和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竞争，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环保设备领域，公司市场份额较低，如果国内行业龙头涉足与公司同类型的细分领域，公司将面临强劲的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采用集中差异化战略，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手段以保证质优物美的产品，并且已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六）技术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我国环保设备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出 2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专利技术成果。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166,979.90 元，占 2017 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7%，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业务拓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快速增高，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将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八）报告期内曾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柯玉变更为林代联，该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于申报报告期内，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